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函

地址：111039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
456號5樓

承辦人：羅文祥

電話：02-28720780分機209

傳真：02-28732246

電子信箱：info.tpetk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跆爐字第110000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261A00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中華民國110年第二十五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」，惠請 貴局(處)單位轉知轄內所屬學校、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競賽規程上網公告，以利比賽順利進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10年4月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11811號及110年9月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30442號函核備在案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0月29~11月1日，共4天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(83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)。
- 四、敬請 貴單位依權責核予隊職員、教練、選手公假登記。
- 五、隨文檢附競賽規程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



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競賽組

2021/09/10
16:24:25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換章
裝

訂

84

線